

承认理论的现代意义辨析

王才勇

[摘要] 承认是一个指向主体间关系的社会哲学范畴,它是人的社会属性的集中体现,因而对人的社会行为具有内在的规范意义。主体间的承认关系不仅规定了一个人之所以为人的具体内容,而且也是人的社会生活的内在动力所在。社会地存在的人类共同体就是在承认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展开和发展的。对于不断使社会性生存受到威胁的现代社会来说,承认理论具有着从人的内在规定性角度制衡主体性的积极意义,从而为人类走向一个更美好社会提供了政治—伦理方面的支撑。

[关键词] 承认理论 霍耐特 社会哲学 主体间性 社会化

苏东剧变之后的后冷战或后社会主义时期,霍耐特推出了令人瞩目的承认理论,从社会哲学角度将人与人之间的承认关系看成是社会存在与演变的核心。其实,承认问题并不是继霍耐特之后才成为社会哲学的一个显题,而是有着极其深厚的思想和社会渊源,霍耐特只是在新时期彰显了一个被忽略的现代社会哲学问题。

一、主体间的承认关系

承认(Anerkennung)是一个指向主体间关系的范畴,不仅指主体间的认可,而且也包含彼此间的某种义务。其核心是对具有独特性之其他主体的认可。早在古希腊圣哲有关友谊的观念中,就包含人与人之间的交互性思想,其间不仅有认可,而且更有彼此相爱或相助的思想。文艺复兴同时也复兴了这样的友谊观念。启蒙运动时期出现的各种情感理论在对各种社会问题的分析中推出了道德情感的说法,从人本真的自然情感中看到了人的社会性本质。尤其是卢梭明确将追求平等看成是人的一种自然本性,指出人会在“自愿状态”下通过各种义务关系(社会契约、法)来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他有关“自尊”的思想甚至将人对爱和尊重的追求看成是对承认的追求,并将这种追求视为人生关注的核心所在。西方思想在其直到启蒙运动的发展中已清楚意

识到,人之间的彼此认可关系不仅是人自然本性使然,是人生追求的核心所在,而且也是人具有规范(契约)效力的社会性需求所在。

到了18世纪末,随着主体性进程对社会化生活的威胁日益加大,费希特于1796年推出了《自然法基础》一书,专门探讨自我(意识)与世界的关系。在他看来,自我要做到自由地去行事,必然要取得他人的承认,没有他人(非我)的承认,任何自我的诉求都无以实现。因此,权力或法只来自于自我与他人(非我)的某种承认关系中。这里,费希特在一个主体性越来越转向强势的时代,首次将主体间的承认关系看成是主体性得以实现的先决条件,也就是说,主体自我意识的形成离不开他者(其他主体)的承认。所以费希特强调,个体行为与集体行为要达成一致,只有通过合适的行为。“合适”就是得到他人的认可,也就是合乎伦理。现代社会中,国家应该是制衡人与人关系的产物,应该是这种合适行为的体现。费希特在西方思想史上首次明确揭示了主体间承认关系的社会性维度:承认不仅与主体自我同一性有关,也就是说,主体离不开他者,而且也与伦理共同体有关,是人的伦理属性的体现。

此后,黑格尔在其早期的耶拿时期(1802—1807年)开始由社会历史问题出发,设计其整个哲学体系。在其较早的《论自然法的科学探讨方式》这篇论文中,黑格尔已明确反对机械地看待人类共同体的

原子论方法,主张用社会关系范畴取代僵死的原子论立场,同时指出,人类个体离不开共同体。在紧接着的《伦理生活体系》一书中,黑格尔直接承续费希特承认理论的主张,通过对抢劫这一犯罪行为的具体分析表明,抢劫不仅是法律意义上对对方物质财产拥有关系的不承认,同时也是伦理意义上对对方人格的蔑视。所以,反抢劫并不简单地是为了夺回被抢去的财物,而更是为了获得尊重。反抢劫成功,承认重又被建起,社会伦理得到了重建。黑格尔由此进一步看到了主体间承认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了人类社会共同体的发展。在接下来的《耶拿精神哲学演讲》中,黑格尔进一步从构成社会历史发展的精神展开过程角度,将承认说成是一个包含从个人意识形成到人类文化史的“运动”过程,并指出了主体间的承认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具体内容所在。后来的《精神现象学》第四章有关主奴关系的讨论则具体展示了人与人之间承认关系的矛盾运动如何促成社会关系的演变和发展,即所谓“承认的运动”或“承认的辩证法”,并由此指出了“为承认而斗争”是人类生活特有的。

从费希特到黑格尔,人社会性本质由之得以体现的承认关系获得了深刻的揭示。耶拿之后的黑格尔在构建其整个思想体系的过程中,由于走向本体论的要求虽然渐渐放弃了承认理论,但是,其中蕴含的主体间性思想以及对人的社会行为的规范性制约深深地融入到了其思维与存在同一的形而上学观念论中。之后,马克思受之启发不仅分析了由劳动而来的社会关系(主体间性)如何铸就了我们性格的根本,而且还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的人的社会关系的变异,他的“阶级斗争论”便直接来自黑格尔的“主奴理论”。英国黑格尔主义者在美国发展实用主义的过程中也留下了受启于这一理论的印迹,尤其是他们在为感知、知识、情绪和行为的主体间性关系寻找社会心理依据时,以及他们想借助实用主义思想将社会化理论与自我认识的形成本身联系在一起时。法国整个现象学思想家同样是在早期黑格尔承认理论的启发下探讨了有关主体间的承认对于经验和认知的形成具有的根本意义,科耶夫在二战刚结束的法国重读黑格尔时主要关注的就是黑格尔承认理论中的主体间性思想。最终,这样的思想(主体间的承认)也触动了心理学的发展,尤其是心理分析的

出现,比如拉康。

二、承认作为一种规范性社会要素

黑格尔在早期进行有关承认理论的思考之后转而专注于形而上学体系的构建,并将早期承认理论包含的思想融入到了其思辨哲学中,因而,之后不再直接提及主体间的承认关系。后人对他承认理论的关注主要也不在该理论本身,而在其中蕴涵的主体间性思想。加上黑格尔之后的西方社会主要仍是物质矛盾而不是社会矛盾占主导地位,因此,承认理论也就很长时间内没有人再直接提及。战后,随着物质需求越来越得到满足,社会冲突也就越来越居重要地位。法兰克福学派的新一代传人哈贝马斯于1968年在其一篇题为《劳动与互动——黑格尔‘耶拿精神哲学’述评》的专文中首次直接提及了黑格尔的承认理论,并指出该理论较之于康德和马克思更具有现实意义。在他看来,康德在解释道德问题时没有涉及人之间的“互动”以及“主体间性”;而马克思则将“互动”约减成劳动。^①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不仅看到了人与人关系的交互特性,而且将这种交互性限定在精神意识层面,是主体间精神层面的交互作用建起了人类社会的生活秩序。这是哈贝马斯在黑格尔承认理论中看出的现实意义。可是,哈贝马斯没有沿着承认理论对人社会生活的规范性实质前行,而是针对现实中日益显著的精神困惑走向了作为承认之具体表现方式的交往与理解。

交往行为作为一种建构性的互动无疑能够消解社会生活中的困惑和不解,建构起特定生活共同体的共识。但是,交往行为理论本身并没有解释人为什么要去交往,其心理动力来自何处。正是基于这一不足,哈贝马斯在推出其“交往行为理论”之后即受到了不少指责,阿佩尔批评他的交往行为说消除了对伦理进行终极建构的可能;威尔默和图根哈特则批评他的“商谈伦理”由于只从方式出发,忽略了内容维度,因而只是现实中不可能出现的一种空想。哈贝马斯的高足霍耐特在明了交往行为说的不足后,又回到作为其思想渊源的黑格尔承认理论那里,紧紧抓住承认对于人社会生活的规范性实质,并于1992年推出了其教授资格论文《为承认而斗争》。

早在哈贝马斯于60年代末重提黑格尔的承认

理论后,当时的黑格尔学者施普(Ludwig Siep)就已经在1975年推出了其著名的教授资格论文《作为实践哲学原则的承认——黑格尔‘耶拿精神哲学’述评》。该文不同于哈贝马斯地对黑格尔的承认理论进行了直接切入,明确赞同黑格尔不同意霍布斯将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视为为维持肉体存在的斗争,而主张人与人之间的冲突更多地是“为承认而斗争”,并主张将之作为实践哲学的一个基本原则来运用,尤其是要运用到一些社会机构的实践中去。但是,施普在执着于黑格尔承认理论之现代意义的同时却太过强调该理论的运用,而忽略了对之实践效力的披露,即没有充分揭示该理论的规范性力量。17年之后,霍耐特的教授资格论文对之进行了深度挖掘。

在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中,哈贝马斯侧重于交往行为对于构建人类共同体的意义,霍耐特则侧重于承认本身对于具有社会性实质的人类行为(包括交往行为)的规范意义。首先,人与人之间的承认关系是一种主体间性关系。在一个主体意识或个体自我意识还没有凸显的时代,就无所谓承认与不承认。当主体意识明确出现时,也就是说,当人从对象性力量制约下解放出来成为自足或自由的存在时,不同的个体间就具有着如何相处的问题。于是,承认就在该问题上显出其规范意义,因为主体意识本身离不开承认关系,是与之相伴而生的。按照黑格尔的理解,自我意识其实也就是对个体独特性的意识,这种意识的存在离不开其他个体的承认,只有筑基于其他个体承认之上的自我意识才有其有效性,而其他个体的承认是客观事件。所以,唯有承认才赋予了自我意识以客观有效性。进一步看,承认使单个主体与其他主体间具有了某种认同关系,而这样的认同恰是人社会性本质的内涵所在。单一的主体是否具有社会性就是要看他是否得到他人的认可以及他是否认可其他主体。没有主体间的承认,一个人也就丧失了其社会性,不能成为一个社会人。因此,承认对于社会人来说就具有规范性力量,它是一个人之所以为人即之所以为社会人的依据所在,它是内在于个体社会化过程本身中的。这不仅是黑格尔承认理论的要义,也是霍耐特加以坚持和光大的,他甚至指出,任何社会本身都是由间性关联(Interaktionsbeziehung)建构而成,而间性关联又是隶属于各种承认原则的。^②也就是说,承认不仅映现了社会人,

而且也造就了社会本身。

其次,承认对人社会行为的规范性还见诸其对人社会生活的动力意义。就人的社会本性而言,人是根深蒂固地依存于其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的某种关联的。在西方社会由中世纪末转向现代的过程中,个体自我意识开始凸显。马基雅维利就将人看成是只关心一己私利的存在物,人人都在关心自我。霍布斯据此进一步指出,唯有契约才能结束这种人人反对人人的战争状态。诚然,契约已包含人与人之间彼此约定的关系内涵,但这样的外在约束对人的行为并不具有绝对的规范力,人可以遵守也可以违背契约。霍布斯政治哲学之规范性力量的缺失就在于他错把人类共同体理解成单个主体的机械组合,没有看到这个组合的有机性,即人类共同体是建立在个体间的交互关系基础上的。人为了“自我持存”必须将个体限定在对他人无害的范围内,这就是相互间的承认,恰是这种主体间的交互关系建起了人生活的共同体。因此,人类生活的共同体主要是一种伦理共同体,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主要见诸于相互承认,承认便是其追求的目标和动力所在。生活中当承认不出现时就会出现蔑视,这是一种不被承认的道德经验,于是,人就会努力去建构自我,以获得承认。无论就个体还是就个体组成的共同体而言,进步或发展就是在承认与蔑视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所以,承认与蔑视是人类社会冲突的根源和发展的动力所在。没有承认,个体必然会去追求,有了承认,新一轮的不承认就会随之出现。人类社会就是在这样的矛盾运动中向前演进的。据此,承认就显出了对人类社会生活的规范性力量。这样的思想不仅包含在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中,而且也被霍耐特加以强调和凸现。

承认不仅内在地建起了人的社会性,而且也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内在动力所在,这就使得它成为一种规范性社会要素。人的社会行为,包括交往,不仅以之为核心,而且也因之而来。有了它,人才成其为社会的人。由此,承认不仅对人类行为,也对社会变迁具有了规范意义。在社会伦理问题越来越跃入前沿的战后西方,霍耐特彰显了黑格尔承认理论的这个规范性维度。本来,承认的这个规范性力量在黑格尔那里是就人的意识活动和人的精神生活而言的。霍耐特借助米德的社会心理学说(心灵与自我

是社会的产物)将其推向了社会哲学层面,使之成为现代社会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由此,他还进一步提出了现代社会承认关系的三种模式:爱、法律、团结。爱直接来自黑格尔,是指广义的爱,包括友谊;它是人类社会性本质的最原始和最自然的体现。法律是人社会性本质较高一级的体现,现代法律将个体认可为具有特定道德自主能力、受过基本教育和具有有效社会需求的个人。团结是个人社会化程度的较高体现,将每个个体看成是某共同体的一部分,是对该共同体具有义务和价值。现代社会就以这三种形式彰显着每个个体的社会化程度。

霍耐特通过挖掘出承认原则对个体社会化进程的这一规范性效力,将之推向了社会哲学层面,使之成为社会哲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德语中的社会哲学不是指有关社会形态的哲学(Gesellschaftsphilosophie),而是指社会性生存的哲学(Sozialphilosophie),也就是说,它不是单纯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或相处,而是指规范或制约这种交往或相处的深层思想。因此,他的承认理论不仅向哈贝马斯交往行为说中注入了规范性内涵,而且也靠向了批判理论在30年代表述出的原初倾向:均衡人类社会的非社会化或单维度发展,从而与马克思的关联更密切了。霍耐特本人在其早期出版物《支离破碎的社会世界》中曾将他的思想表述为马克思主义的“救赎性批判”,而两年后的《为承认而斗争》则被看成是以承认理论系统地实现了这种救赎。

显然,将承认看成是社会哲学的规范性原则与马克思主义的题旨具有一致性,但是,由此将之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形态未免以偏概全。具有规范性意味的承认只是在理论层面表明了现代社会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还没有包含承认如何付诸实现的实践性内容。霍耐特虽然曾指出,承认作为规范性精神因素要是没有得到满足的话,就会出现内心伤害。但他没有明确指出,承认的不出现会迫使人投入到为承认的奋斗中;他过多强调了出现这种奋斗的各种社会和文化条件,而没有对这些社会和文化条件作出具体的解释。正是基于此,霍斯特·穆勒指责他虽然使社会理论回到了规范性哲学的高度,但并没有真正回到马克思的路径上,也就是说,没有提供现时代实践性的社会理论。^③所以,对霍耐特承认理论经常出现的责难之一就是,他将批判理论约

减为对批判之规范的反思。当然,从批判理论角度来看,只是揭示承认的规范性维度还是不够的,其间有个如何将此规范性力量转化成现实的问题。可是,从现代社会哲学对规范性理论的缺失角度看,霍耐特的工作还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正是这一点使得他的理论显出清晰的现代意义。

三、承认问题的现代意义

人之间的承认关系以及相应的承认理论显然是相对于人作为独一无二的个体而言的,也就是说,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如果说主体性是现代社会基本问题的话,那么康德就明确将此主体性原则推向了哲学表述。而费希特、黑格尔则努力使独立自足的主体走向有效的实现,即如何应对主体与客体、与其他主体的关系。承认理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个体社会化进程中的一种政治—伦理原则出现的。单就这一点来看,承认理论从根本上拥有现代意义。只要主体不失落其独立自足性,就永远有如何对待主体性的问题。

具体来看,由于承认指向的是人的社会属性,而不是生物属性,因而它就不是人的存在不可或缺的要害,尤其是它对人总是意味着某种程度的限制和约束,所以,规范性效力对其来说就显得尤其重要。无论是费希特还是黑格尔,都程度不等地从人的精神性实现的角度挖掘出了承认对主体生活的规范性效力。霍耐特在人的物质需求获得基本保障的后福利化时代,重提承认对社会生活的规范力量,有着令人瞩目的现代意义。在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肆虐的西方,如何构建主体间和平共处的问题越来越进入社会视野聚焦的核心。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说虽然揭示了主体间和平共处的可能和途径,却没有阐明人走向交往的动力何在。霍耐特的承认理论从精神心理层面披露了人进行交往的心理动力,从而展示了主体间走向和平共处的规范性要素,这无疑对当今世界向一个更好的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就是说,现代社会要向好的方向继续发展,就必须让承认的规范性力量充分释放出来。

这样的承认一元论很容易被理解成单单将精神性因素看成是当今社会的主要问题,而不考虑人的物质诉求。霍耐特也因此受到不少诘难,被指责为

较之于物质利益而高估了规范性要素在社会冲突中的作用。其实,就像霍耐特与弗雷泽为此展开的论战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霍耐特将承认看成是当今社会最基本的统摄性原则,而没有排他性地无视物质和政治领域不平等的存在,恰是由于承认的规范性效力没有完全释放出来,才会在其他领域衍生出一系列与社会化生存不相符的不平等。^④当然,承认指向的是人的社会属性,涉及的是人的精神—心理领域,据此可以说,不能将人的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相互约减,进而否认承认的基础性内涵。但是,当今社会政治—伦理问题凸显应该都是谁都不能否认的。较之于当今社会依然存在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问题,承认问题更具有着规范效力应该也是不容置疑的。当今世界,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许多问题主要由平等原则来处理。而承认问题则是内在于每个个体的,不是由外输入的,因此对个体来说具有更充分的约束力。当今世界的平等祈求,无论从经济、文化还是政治角度看,唯有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承认关系才能付诸有效实现。正是基于这一规范性的实践效力,弗雷泽在批评了霍耐特的承认一元论推出其三元正义论之后,又提出了“参与对等”(parity of participation)的概念。其实,她所说的“参与对等”是主体间相互承认的某种翻版。

从可持续性发展的角度看,现代社会似乎已离不开发展的诱惑,更离不开发展是由主体性原则启动的思路。西方社会经济近几十年来出现的四个趋势(为既存市场松绑;新市场的出现;企业结构宽松化;对社会性国家的要求减弱)充分表明,对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有可能让社会化生存再付出代价。据此,承认问题更应作为当今实践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来看待。

从当今社会冲突越来越凸显的文化性质来看,承认理论的现代意义更是不言自明。查尔斯·泰勒正是在这样的视阈中于1997年推出了他著名的《多元文化论与承认的政治》一书。在一个社会冲突越来越以文化冲突为内涵出现的时代,霍耐特的承认理论无疑愈加显出其意义。可是,恰是在消解社会冲突问题上,霍耐特的承认理论还是会引起诘难。有人认为,他为承认而斗争的理论在指向社会冲突的同时几乎又指向了这些冲突的调和,因而没有看到这种类型冲突的特有之处。显然,霍耐特是从黑

格尔辩证法的角度来看待社会冲突的。恰是由于不承认或蔑视中已内在地包含着某种承认,个体的特殊性有赖于他者和对他者的认可,因而社会冲突中就内在地包含着解决这种冲突的可能。当然,作为现代社会哲学基本原则的承认有待进一步细化,尤其是承认的具体形式有待具体化。至少,承认有两种具体形式:(1)对等性承认。承认的一方将另一方彼此作为承认的给予者看待,于是,为了使自己得到对方的承认便承认对方,也就是说,承认了他者,他人也会承认你,一方以另一方为前提条件。(2)理喻性尊重。当两个个体并不处于互惠的相互承认关系中时,也就是说彼此并不一定是承认的相互给予者时,承认便以理喻的方式发生。所谓理喻,即承认对方身上的一切规范性内涵,一切无可避免的必然性。这样的承认不是基于互惠,而是单方面的。所以,社会冲突解决的承认路径是多种多样的。要使承认理论的现代意义真正付诸实现,就必须对之进行深入细致的挖掘和披露。

注释:

- ① Jürgen Habermas: Arbeit und Interaktion. Bemerkungen zu Hegels "Jenenser Philosophie des Geistes". In Jürgen Habermas: *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 Suhrkamp, Frankfurt am Main 1968, S. 9 - 47, S. 46.
- ②④ N. Fraser, A. Honneth: *Umverteilung oder Anerkennung Eine politisch-philosophische Kontroverse*, Frankfurt/M. 2003, S. 173.
- ③ Horst Müller: *Praxisphilosophie oder Intersubjektivitätstheorie?* www.praxisphilosophie.de/honneth.

(本文受到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创新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及上海市重点学科“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资助,项目编号: B103。)

(作者: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义天)